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美两国政府关于 相互开设总领事馆问题的换文

（一）我方去文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中美两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驻休斯敦总领事馆和美利坚合众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驻广州总领事馆的设馆事宜达成如下谅解：

一、上述双方总领事馆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其后开设。

二、各总领事馆的领区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的领区为加利福尼亚州、

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驻休斯敦总领事馆的领区为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娜州。

美利坚合众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领区为上海市（包括郊区各县）、江苏省和浙江省；驻广州总领事馆的领区为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述领区以后可经双方同意加以改变或扩大。

三、不包括在上海和广州领区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的领事事务由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负责办理。不包括在旧金山和休斯敦领区内的美利坚合众国其他地区的领事事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负责办理。

四、领事官员只有在其领区内才有权执行领事职务。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但每次均须预先得到接受国的同意。领事官员在领区内的非旅行区旅行按接受国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各方应对对方领事官员在其领区内的旅行给予方便。

五、双方总领事馆和大使馆之间以及双方各总领事馆之间的直接旅行不受限制，但须按接受国规定事先申办旅行手续。

六、双方同意尽量为对方开设总领事馆所需的各种设施提供协助。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已收到有关开设总领事馆的第390号照会，照会全文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大使馆确认同意上述谅解，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